

#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海安家具批发市场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

(海政规〔2023〕2号)

各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培育海安家具批发市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安市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# 关于加快培育海安家具批发市场的若干政策意见

为整合盘活东部家具产业基地现有资源，加快培育海安家具批发市场，打造华东地区家具批发集散地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：

一、入驻单位与所租赁展馆 2022 年同时开业的，各展馆对入驻单位免收至 2023 年底的租金，此免收部分由展馆承担。2024、2025 年，租金减半收取、先缴后补，此减免部分由各展馆和开发区共同承担，此项奖励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二、入驻单位与所租赁展馆，在 2022 年同时开业的，给予实际承担装修的展馆或入驻单位 100 元/平方米的装修补助（非公共部分，下同），对展馆开业后入驻的单位，给予 80 元/平方米的装修补助；2023 年、2024 年开业或入驻的，分别给予 80 元/平方米、60 元/平方米装修补助；2025 年及以后开业或入驻的，不再给予装修补助。补助总额从开业第三年起分 2 年按 60%、40% 的比例兑现。单个展馆（含入驻单位）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三、对超市、餐饮、银行网点等商业配套部分（不受商铺 300 平方米限制）参照入驻单位给予装修补助，每个展馆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四、每家入驻企业在东部家具批发市场连续经营满 1 年且形成实际物流业务的，给予 4000 元的一次性物流补助。鼓励东部

## 海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家具批发市场建立智能物流平台，根据《促进海安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给予相应补助。

五、入驻单位是指入驻 2022 年及以后开业的东部家具展馆、展厅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业单位。

六、同一商铺只可享受一次租金减免、装修补助和物流补助，补助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。鼓励展馆设立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，入限上贸易或规上服务业统计库。展馆开业面积须不低于 1 万平方米，单个展馆（含入驻单位）开业后每年服务业一般纳税人销售额须达 2500 万（开业当年除外），否则该年度展馆及入驻单位不予享受政府财政补助（商业配套除外）。政策兑现由单个展馆扎口提出申请，开发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初审把关，第一条由开发区审核兑现，第二、三、四条由市发改委、家具产业培育办、财政局负责联合审核。申报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对弄虚作假套取政策的，一律取消奖励资格，并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七、同一事项如涉及多项扶持政策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政策。企业当年发生有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信用不良记录等，取消政策享受资格。

八、本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自此政策发布之日起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海安产源地家具批发市场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1〕154 号）不再执行。